

经辽宁省中小学教学用书编审委员会审查通过 (JC061中112)

全国教育系统“四五”普法中小学法制教育读本

法制教育

FAZHI JIAOYU

杨艳茹 赵霞 主编

八年级

辽宁师范大学出版社



前言

随着社会的发展,法律的作用愈来愈重要,与人们生产生活的关系也愈来愈密切。

青少年时代正是长身体、学知识的重要时期。只有学习了法律知识,才能知道什么是合法,什么是违法,学会分辨是非,识别善恶,从小养成遵纪守法的良好习惯。邓小平曾高瞻远瞩地指出:“法制教育要从娃娃抓起。”

21 世纪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时代重任将历史地落到青少年朋友的肩上。青少年的法律意识和法律素养,直接决定着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前途和命运。

我们编写本教材的目的有两点:

第一,编写一套比较全面的、同时充分考虑到学生接受能力的法制教育教材。教给学生法的基本概念、原则,国家法制建设的基本方略,培养学生的法制观念,宣传宪法和国家的基本法律,培养学生的公民意识、权利意识,教育学生遵纪守法。

第二,通过本教材,向学生讲授基本的法律知识,普及相关的法律常识,尤其是讲授有关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和预防青少年犯罪的法律知识,提高学生的自我保护、自我维权和防止违法犯罪的意识和能力。

编者

目 录

CONTENTS

第一单元 民事“官司”怎么打

——民事诉讼法

- 第一课 民事诉讼的利剑 1
——民事诉讼法概述
- 第二课 民事诉讼第一步 11
——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 第三课 现在开庭 22
——民事诉讼的普通程序与简易程序
- 第四课 我要执行 31
——执行程序

第二单元 刑事“官司”怎么打

——刑事诉讼法

- 第五课 刑事诉讼第一步 40
——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和有关规定(一)
- 第六课 继续了解刑事诉讼 48
——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二)
- 第七课 还需了解刑事诉讼 58
——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三)
- 第八课 刑事诉讼最后一步 69
——审判程序及执行

第三单元 行政“官司”怎么打

——行政诉讼法

- 第九课 “民告官” 78
——行政诉讼法的概念和受案范围

目 录

CONTENTS

- 第十课 行政诉讼都有哪些人参加 86
——行政诉讼参加人
- 第十一课 行政诉讼我知道 94
——行政诉讼的证据和程序

第四单元 保护我们共有的家园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

- 第十二课 生存之源的保障 102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概述
- 第十三课 让我们的大地更加翠绿 111
——自然资源和自然资源保护法
- 第十四课 愿我们的天空永远湛蓝 120
——环境污染防治的法律规定

第五单元 营造和谐幸福的婚姻家庭生活 ——婚姻法

- 第十五课 维护美满幸福生活的规范 128
——婚姻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 第十六课 婚姻自由的法律保障 138
——结婚制度与离婚制度
- 第十七课 履行义务 享受权利 148
——家庭关系

第六单元 市场经济中的“契约”意识 ——合同法

- 第十八课 你了解合同吗 157
——合同概述
- 第十九课 合同签完怎么办 165
——合同的效力及履行
- 第二十课 合同签完就不能变了吗 174
——合同的变更、转让、终止及合同责任

第七单元 法律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劳动法

- 第二十一课 劳动者的保护神 183
——劳动法概述
- 第二十二课 劳资双方要按规矩办事 192
——劳动合同
- 第二十三课 做一个安全快乐的劳动者 200
——劳动保护与劳动争议

第一单元 民事“官司”怎么打 ——民事诉讼法

第一课 民事诉讼的利剑

——民事诉讼法概述

举案说法

某校初二学生张某与李某星期天去某旱冰场溜旱冰,玩了两个小时后,他们还好旱冰鞋准备回家。出门时保安将他们俩拦住,以一双旱冰鞋丢失为由让二人脱去大衣,强行对其身体和背包进行搜查。张某和李某无辜被搜身,觉得受到了极大的污辱。事后,他们的家长以侵犯名誉权为由向法院起诉。在法



庭上,双方对上述发生的事实没有异议,最后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赔礼道歉并支付一定的赔偿金。

上述案件中的民事纠纷是怎么解决的?他们进行的诉讼属于哪一类?进行这类诉讼应该了解、遵循哪些法律规定?

民事诉讼

民事诉讼是指人民法院、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在审理民事案件的过程中所进行的各种诉讼活动,以及由这些活

动所产生的各种诉讼关系的总和。

日常生活中存在争议或纠纷在所难免，关键是我们怎样去面对。及时、正确地求助法律，可以避免走弯路，更好地维护我们的合法权益。

查一查：解决民事争议的途径有哪些？



诉讼，也就是我们通常所说的“打官司”。“官”和“司”旧时本义都指“官方”、“官府”、“官吏”、“掌管”等意思，“打官司”指发生利害冲突的双方到官府那里去请求裁决是非。官府根据查明的事实作出裁断的整个活动，民间就称之为“官司”。官司有三种，即刑事官司（刑事诉讼）、民事官司（民事诉讼）、行政官司（行政诉讼）。

相关链接

民事诉讼法

民事诉讼具有严格的程序。民事诉讼活动必须严格遵守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程序和制度来进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是以宪法为根据，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调整法院和一切诉讼参与人的民事诉讼活动以及在这些活动中产生的诉讼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民事诉讼法是规定和调整民事诉讼，解决民事纠纷的法律。



我国于1982年3月8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同年10月1日起试行。经过九年的试行,于1991年4月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并于同日公布施行。此法共四编,二十九章,二百七十条。



民事诉讼法和民法、刑法一样,都是我国重要的基本法,便于当事人依法行使诉讼权利,强化了法律的权威和尊严,同时便于人民法院依法正确、及时地审理民事案件,适应了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

民事诉讼法又是一部程序法,是我国审判程序制度最主要的法律之一,是我国民事审判的法律依据。



【以案说法】
2014年12月,王某向某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李某赔偿其因李某的侵权行为造成的损失。王某称,李某于2014年10月在某商场内,因李某的疏忽大意,导致王某的财物受损。王某要求李某赔偿损失,并支付相应的诉讼费用。李某辩称,其在该商场内并无侵权行为,王某的损失系其自身疏忽所致,不应由其承担赔偿责任。王某向法院提交了相关证据,证明李某的侵权行为。法院经审理后,认为王某的证据充分,李某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法院判决李某赔偿王某的损失,并支付相应的诉讼费用。李某不服一审判决,向上一级法院提起上诉。上级法院经审理后,认为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予以维持。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是进行民事诉讼必须遵守的准则,在民事诉讼过程中起指导作用。





共同原则

共同原则是指民事诉讼、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都要遵守的基本原则。

共同原则主要包括:人民法院依法独立审判民事案件;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对诉讼当事人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检察监督等。

特有原则

进行民事诉讼除了要遵守共同原则,还要遵守一些特有原则。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当事人诉讼权利平等原则、诉讼权利义务同等原则和对等原则、法院调解自愿与合法原则、辩论原则、处分原则、人民调解原则等。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制度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制度包括合议制度、回避制度、公开审判制度和两审终审等制度。

合议制度

我国民事案件的审理普遍适用合议制度。与独任制相对,合议制是由合议庭审判案件的制度。

回避制度

回避制度是民事审判中为保证司法公正,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审理的审判人员或者其他有关人员,不参加案件的审判和其他有关诉讼活动的制度。

公开审判制度

公开审判制度指除合议庭评议案件以外,人民法院审理案件和宣告判决一律公开进行,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涉及国家秘密的案件,
包括党的秘密、军队的秘密

离婚案件和
涉及商业秘密的
案件,当事人申请
不公开审理的可
以不公开审理。



涉及个人
隐私的案件。

两审终审制度

两审终审制度是指一个民事案件经过两级人民法院审判后即告终结的制度。二审的裁判是终审的裁判,也是发生法律效力裁判。

如县级人民法院审判的第一审案件,如果当事人不服,就可以向中级人民法院上诉。中级人民法院对该案进行第二次审理所作出的判决或裁定,就是终审的判决或裁定。对终审的判决和裁定,不准上诉。

我国人民法院分最高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基层人民法院四级。民事案件的审判实行四级两审制,就是说我国人民法院虽然有四级,但对一般的案件,最多只能经两级法院审理即告终结。



诉与诉权

诉

诉是指民事权利主体认为自己的民事权益受到侵害或与他人发生争议时,向人民法院提出给予司法保护的一种请求。



根据诉的目的和内容不同,可以把诉分为确认之诉、给付之诉和变更之诉。

确认之诉是指一方当事人请求法院确认其与对方当事人之间是否存在某种民事法律关系的诉;给付之诉是指一方当事人请求法院判令对方当事人向自己履行一定给付义务的诉;变更之诉,又称形成之诉,是指一方当事人请求法院作出裁判以改变或者消灭自己与对方当事人之间某种民事法律关系的诉。

说一说:请求离婚属于哪种诉?



诉权

诉权是法律确定的,赋予当事人进行诉讼的基本权能。诉与诉权有着密切的联系,诉是一种请求,诉权则是请求的权利。





探究与实践

我看法

1. 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法是不是一回事?
2. 想一想,诉有哪两种含义?

我断案

案例

2002年3月,家住株洲市的律师余某乘坐K510次列车从株洲前往长沙,补票时列车员收了其7元钱,其中票价6元、手续费1元。事后余某了解到,按照国家的新规定,株洲到长沙的票价应为5.5元,但铁路部门还在按旧规定(6元钱的标准)收费。于是他将该次列车所属的广铁客运公司诉至长铁法院,要求在湘、粤两省的主要媒体上向其赔礼道歉,退还多收的票款0.5元,赔偿其精神损失费2万元。

长铁法院立案庭在收到起诉书后了解到,事情发生后,广铁客运公司多次派人专程到株洲与余某联系,对其监督行为表示感谢,对该次列车未按新规定而多收票款的行为进行了整顿,并将多收的票款退还,还聘请余某担任客运公司的“路风监督员”。对于余某仍执意将客运公司诉至法院,长铁法院立案庭认为,余某的行为系滥用诉讼权利,不符合诉讼经济原

则和立法精神,不予立案。

为五角钱打官司,你是否会这么做?余某将客运公司诉至法院,属于“滥用诉讼权利”吗?长铁法院不予立案,是否符合“立法精神”?你是怎样认为的?

指点迷津

以案释法

1. 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法既有区别又有联系。民事诉讼是人民法院、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在“办案子”、“打官司”过程中所进行的各种活动和由于这种活动形成的各种关系;民事诉讼法是规定人民法院、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在民事诉讼中应当遵循的原则、制度和程序。民事诉讼是制定民事诉讼法的前提和基础;民事诉讼法是进行民事诉讼活动的法律保障。

2. 诉有程序意义上的诉和实体意义上的诉之分:程序意义上的诉即当事人向法院提出的开始审判程序的请求;实体意义上的诉即当事人向法院提出的保护其民事实体权益的请求。

例如,原告在财产受到侵害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人民法院开始诉讼程序,进行审理和裁判,这种请求是程序意义上的诉;原告起诉的内容是要求人民法院行使审判权,依



照民事实体法的规定,判令被告返还财产并赔偿损失,原告通过人民法院向被告提出的实体权利请求是实体意义上的诉。



从法理上讲,从立法精神讲,任何人都有对侵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行为“讨个说法”的权利,法律也应保护这种权利,不能说是“滥用诉讼权利”,这“不符合立法精神”。本案中法院不予立案的做法是错误的。但同时也应看到,目前,随着人们法律意识的觉醒,法律也有被利用、滥用、误用的倾向:如一些别有用心的人利用诉讼造成的轰动效应,打官司是假,自我炒作是真——这是法律被利用;一些人打官司是为了赌气,动不动就扬言上法庭——这是法律被滥用;还有一些人不正确地认为,唯有打官司才能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这是法律被误用。法律应拒绝被利用、滥用、误用。



解决民事争议的途径有四种。

1. 协商解决。双方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通过友好协商、互谅互让达成和解协议,进而解决纠纷。

2. 调解解决。在有关组织(如人民调解委员会)或中间人的主持下,在平等、自愿、合作的基础上分清是非、明确责任,并通过摆事实、讲道理,促使双方当事人自主达成协议,从而解决纠纷。



3. 仲裁解决 纠纷双方当事人根据纠纷前或者后达成的仲裁协议或合同中仲裁条款向仲裁机构提出申请,由仲裁机构依法审理,作出裁决,并通过当事人对裁决的自觉履行或由一方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而使纠纷得以解决。

4. 诉讼解决 纠纷当事人一方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由法院依法审理,作出判决或裁定,通过当事人对生效裁判的自觉履行或人民法院的强制执行而解决纠纷。

上述四种解决纠纷的途径中,仲裁和诉讼具有法律上的强制执行力,协商、调解则不具有。因而当事人对协商和调解达成的协议可以反悔。当然,究竟采用何种途径解决,完全取决于当事人的意愿。



请求离婚属于变更之诉,即一方当事人请求法院作出裁判以消灭自己与对方当事人的婚姻关系的诉。

第二课 民事诉讼第一步

——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案情

举案说法

从2004年1月起,家住A市A区的甲一直为本市B区的乙打工。半年来,乙以各种借口不给甲发工资,甲几次讨要都被乙拒绝。甲想去告乙,但担心没有钱交诉讼费法院不予受理。懂



得法律的人告诉他,追索劳动报酬的案件不预交案件受理费,一切费用最后由败诉方承担。甲想只要打官司,乙肯定会败诉,就到法院起诉了乙。法院果然没有要求甲预交受理费就开庭审理了该案,判令乙给付甲报酬,并承担本案诉讼费。

你知道关于民事诉讼的一些小常识吗?

谁出诉讼费

当事人进行民事诉讼应交纳一定的费用,只有按照法律的要求交纳有关费用,诉讼才能顺利进行。

交纳诉讼费用的一般原则是“原告人预交,败诉者承担”。即诉讼费用在原告起诉时由原告预交,法院审理后在判决中



确定诉讼费的负担。诉讼费一般由败诉方承担,如果原、被告双方都有责任的,由双方分担。原告在预交期内必须预交,既不交费,又不提出缓交申请的,按撤诉处理。如果当事人确有困难,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缓交、减交或免交的申请,由人民法院批准。

谁有审判权

人民法院是我国的审判机关。人民法院的审判组织代表人民法院行使审判权。

法律.com

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一百二十六条
民事案件的审判权由人民法院行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条第一款

人民法院的审判组织制度有合议制和独任制,相应的审判组织形式有合议庭和独任庭。不同的案件适用不同的审判组织形式。

合议制是指由审判人员数人组成审判集体代表法院对案件进行审判的制度。

合议制是一种集体审判制度,有利于发挥审判人员的集体智慧,防止主观臆断,保证案件的审判质量。